

申 報 須 知

一、未分配盈餘之申報期限：

- (一)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獨資、合夥組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除外）應於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底止，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 (二)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之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 101 條規定比照推算。
- (三) 營利事業於依上述（一）、（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且在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者，其解散年度之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均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若未及於解散之會計年度結束前清算完結者，其前一年之盈餘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營利事業依規定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其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須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2. 營利事業未及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應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底前單獨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四) 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按該盈餘所屬之所得年度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二、本（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請併同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惟本年度符合以下免申報情形之一者，得免填本申報書。

- (一) 營利事業符合財政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6521 號令規定，係百分之百由各級政府機關、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個別或共同投資成立者。
- (二) 營利事業依財政部 89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2342 號函規定，係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其變更之日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者。

三、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附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四、營利事業 107 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加減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

五、申報書項次 1 說明：

- (一)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請就當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擇一填列項目 1~1 或 1~2，並於□內打「✓」。
- (二) 勾選申報書項目 1~1 者，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 (三)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或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之本期稅後淨利，應於項次 1「本期稅後淨利」或其他空白欄項揭露調整申報。

六、申報書項次 2-1 說明：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

七、申報書項次 2-2 說明：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5 項規定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八、申報書項次 6 說明：

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

九、申報書項次 7 說明：

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指營利事業 108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十、申報書項次 8 說明：

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之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

十一、申報書項次 9 說明：

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

十二、申報書項次 13 說明：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

十三、申報書項次 22-1 說明：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應填具第 A30 頁「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並請檢附投資相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契約…等相關文件)。

十四、申報書項次 8、9、10、11、12，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十五、申報書項次 6、8、9、11，請檢附股東會決議文件或股東同意書。

十六、87 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之「108 年度期初餘額」，請依 107 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期末餘額填報；107 年度尚未核定者，則以 107 年度申報期末餘額填報。

十七、87 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之「提列金額」、「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彌補虧損金額」，請依 108 年度股東會決議數分別填報，並請檢附股東會決議文件或股東同意書；「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請提供特別盈餘公積原提列年度、金額及本期撥充、分配或轉回盈餘之金額。